

中共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工作委员会 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

普教基〔2020〕18号

中共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 关于印发《推进本区紧密型学区和集团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教育系统各单位：

《推进本区紧密型学区和集团建设实施方案》（见附件）已经局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推进本区紧密型学区和集团建设实施方案

中共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推进本区紧密型学区和集团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本区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老百姓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公共服务的新期盼和新需求，根据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本市紧密型学区和集团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现结合实际，就进一步推进本区紧密型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实现高水平、高质量区域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强区发展目标，聚焦学生发展核心素养、教师发展核心能力、学校发展核心竞争力，以学区化集团化办学体制机制改革为突破口，以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为重点，不断激发教育集团和成员校合作共进的创新活力，促进组织更紧密、师资安排更紧密、教科研更紧密、评价更紧密、培养方式更紧密，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成就每一名教师、教好每一位学生，整体提升区域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让更多的优质教育资源惠及普陀百姓。

二、工作目标

在“十四五”期间，建立和完善 3-4 个紧密型教育集团，各教育集团与成员校之间的权责利关系进一步厘清，办学机制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教师专业发展水平、教学质量进一步提高，办学特色更加鲜明，家长和社会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基本形成紧密型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的良好格局，其中 1-2 个教育集团成为上海市示范性教育集团或学区。

三、工作策略

立足本区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的基础，以区内优质高中为龙头组建高中、初中、小学跨学段的紧密型教育集团；以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品牌学校组建同学段的紧密型教育集团；以华东师大、同济大学等高校为依托将本区内的附属学校组建成紧密型教育集团或联盟；以重点改革项目为纽带培育紧密型教育联合体，“以大带小、以优促强、化零为整、以点带面”，形成一集团一方案，全面促进全区基础教育资源布局调整和内涵品质提升。

(一) 以大带小，在以区域优质高中为龙头的基础教育“一条龙”中选育紧密型教育集团

以优质高中为龙头进行贯通小学、初中、高中的“一条龙”办学。以“纵向衔接，横向联动”为主要方式组建紧密型教育集团，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品牌效应。采用垂直紧密的“纵向衔接”与平等合作的“横向联动”相结合的模式，实现学校间关系紧密、理念贯通、课程对接、项目联动、优势互补、特色鲜明。

(二)以优促强，依托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品牌学校组建同学段的紧密型教育集团

以我区教育联合体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教育集团建设、新优质学校集群发展、市初中强校工程实验校建设等项目为基础，依托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品牌学校资源，探索“治理制度创新”“干部输出促发展”“教师交流发展”“课程教学共研共享”“学生共育”等集团化办学路径，以优质品牌学校为核心，带动集团内各学校发展，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三)化零为整，在区内高校附属基础教育学校中组建跨学段紧密型教育集团

借助知名高校优质教育资源的溢出效应，主动融入高校教育集团，实现本区高校附属基础教育集团学校的集群发展。依托华东师大基础教育集团打造覆盖小学-高中学段的“沿苏州河优质教育资源带”；同时充分利用师范大学资源，合作培养高端教师；借助高校丰富的课程开发理论与实践、强大的专业学科背景，致力于构建关注学生差异与多元成长的课程体系。

(四)以点带面，以重点改革项目为纽带组建和培育紧密型教育联合体

在我区 10 个街道镇的教育联合体中，通过“市新优质学校”、“市公办初中强校工程”、“J 课堂”、“数字教材”、“国家级信息化教学实验区”等重点改革项目为纽带，支持学校自主结成更为紧密的发展集群，促进校际间教育硬件公有共用、教学资源共建共

享，完善街道镇内基础教育协同发展、资源共享、协调发展、合力育人的工作新机制，形成以重点改革项目激发学校办学活力、共同发展的新局面。

四、推进机制

(一)健全治理体系，促进放管服改革更有效

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集团规章制度，明晰集团内部各法人学校的主体责任，健全组织管理和运行机制，完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确保紧密型学区和集团建设方案逐年得到落实。

(二)优化流动机制，促进师资安排更合理

推进“牵头校招，集团用，成员校聘”的用人制度改革，统筹配置集团或学区内干部、教师资源。通过统筹编制、盘活存量等方式，形成干部、教师有序流动的工作机制。将学区、集团内 1-2 年的交流轮岗工作经历作为干部提任、教师职称晋升的重要因素，集团统筹师训学分、绩效工资，促进干部、教师有序流动。

(三)加强集团内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促进教科研更紧密

建立健全学区、集团同学段学科教研组或备课组，实施教师联合备课、联合教研、合作科研、教学评比。统筹学区、集团各类资源，建立健全学区、集团优质课程资源共享机制，丰富课程教学资源供给，建立学生活动、家庭教育指导、课后服务联合运作机制，整体提升学区、集团在学生德育、体育、科技和艺术活动及家校合作等方面的水平。

(四)探索突破现有考核机制，促进评价更全面

完善学区、集团考核评价制度。把学区、集团内每一所学校的发展进步，作为对牵头校校长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赋予学区、集团牵头校相应的考核评价建议权。对考核优秀的集团校校长，对积极参与学区、集团建设且办学水平提升明显的成员校校长，区教育局进行专项奖励。

(五)探索学生共育，促进培养方式更优质

在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下，在学区、集团内试点部分特色项目学生纵向联合培养模式。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的招生计划适度向学区、集团内不选择生源的初中倾斜。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保障

切实发挥党组织在现代学校治理体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证学校的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切实发挥好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主导作用，集团校牵头校党组织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集团内成员校校级干部和后备干部的培养选拔、教育管理等工作，为教育集团健康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和队伍支撑。

(二)加强顶层设计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区教育局建立紧密型学区、集团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紧密型学区、集团建设。以创建紧密型学区、集团为契机，结合公办初中强校工程建设、新优质学校集群发展等

工作，规范紧密型学区、集团管理，形成区域配套政策，统筹资源，加大投入，加强指导，强化保障。

(三)完善制度建设

在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的实践中着力探索“干部人事制度”“招生制度”“评价制度”改革，探索集团内校级干部的聘任制，进一步完善“校长职级制”和“岗位聘任制”相结合的干部使用机制，突破干部队伍“能上不能下”、教师队伍“难进更难出”的壁垒。

(四)健全激励机制

在评定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高级教师等职称和荣誉时，向在学区或集团内有序流动、承担带教任务的教师倾斜。加大绩效工资统筹部分中对紧密型学区和集团办学奖励的权重，调动各校教职工参与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的积极性。

(五)营造良好氛围

定期开展紧密型学区、集团建设的评估、交流展示活动，分享典型经验，研究解决推进中的具体问题。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对紧密型学区、集团建设推进举措和成效进行宣传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加大宣传，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本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营造有利于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六)加强督导评估

区教育督导部门要根据市有关紧密型学区、集团建设督导评估的要求，全方位把紧密型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工作纳入督导范围，突出对紧密型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工作的过程评价、结果评价、增

值评价和综合评价。适时组织开展对本区紧密型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工作的专项督导，加强督导结果运用，为进一步推进本区高质量、高水平开展紧密型学区化、集团化建设工作决策、实施和考核提供依据。